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苍溪县，隶属四川省广元市，地处四川盆地北缘，大巴山南麓之低、中山丘陵地带，广元市南端，介于北纬 $31^{\circ} 37'$ — $32^{\circ} 10'$ ，东经 $105^{\circ} 43'$ — $106^{\circ} 28'$ 之间，辖区面积 2346.46 平方公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指出：

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政府责任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城乡区域供水及区域供水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事关我县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是一项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事业。随着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群众对供水水量、水质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至 2019 年底，苍溪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



融合发展等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供水质量、加强建管体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已成为农村供水工作的主要任务。本项目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建设的。

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苍溪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项目类型：本项目类型为新建。

（3）项目所属领域：属于水利-城乡供水领域。

（4）产出说明：

建设内容：新建供水主管网 1273 公里，水厂建设 15 座，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130 套，水质检测中心 7 处。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投用是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的有效途径，将有效推进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后，居民们将拥有足量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水，个人的卫生意识以及对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都将得到质的提升。



同时，由于大家的饮用水达标势必会大量减少与水有关的疾病，得益于本项目的群众们，对于过去常患的肠道感染病及肝病等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使得群众在物质和精神上得到满足感。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5946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9619.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88.02 万元，预备费 4591.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4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23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646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1.32%，为财政预算资金。

融资来源：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8%。

2. 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资金使用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建设投资	57399.00	20401.70	20083.70	16913.6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040.00	400.00	720.00	92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3.00	10.00	8.00	5.00
二	资金筹措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项目资本金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2	专项债券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来水供水收入,在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约 61,929.37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折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在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总成本 48,490.07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为 38,920.28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偿债覆盖率为 1.21。期间将不存在资金缺口,能够覆盖本息金额。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下表。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1.1	财政性投入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2	融资金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38,920.28				3,916.63	4,195.22	4,473.80	4,540.04	4,540.04	4,540.04	4,331.51	4,231.51	4,151.51
	资金来源小计	98,382.28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3,916.63	4,195.22	4,473.80	4,540.04	4,540.04	4,540.04	4,331.51	4,231.51	4,151.51
	资金占用													
1	项目建设投资(静态,不含发行费及利息)	57,399.00	20,401.70	20,083.70	16,913.60									
2	发行费	23.00	10.00	8.00	5.00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3,000.00	-	-	-	-	-	-	-	-	-	10,000.00	8,000.00	5,0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9,200.00	400.00	7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20.00	200.00
5	资金占用小计	89,62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10,920.00	8,520.00	5,200.00
	当年资金结余	TRUE	-	-	-	2,996.63	3,275.22	3,553.80	3,620.04	3,620.04	3,620.04	-6,588.49	-4,288.49	-1,048.49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	-	-	2,996.63	6,271.85	9,825.65	13,445.69	17,065.73	20,685.76	14,097.27	9,808.78	8,760.28
	收益覆盖倍数							1.21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 数量：新建供水主管网 1273 公里，水厂建设 15 座，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130 套，水质检测中心 7 处。

(二) 时效：建设工期 36 个月，债券期限 10 年。

(三)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计算期中，预计总收入可达到 61,929.37 万元。

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四) 社会效益：

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有效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居民们将拥有足量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水，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个人的卫生意识以及对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都将得到质的提升。

(五) 可持续影响：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项目使用寿命 ≥ 9 年。

(六)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geq 90\%$ 。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策：一是政府完善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区间；二是根据地方财力科学、合理确定发行期限结构和发行规模，建立并完善债券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保障投资者利益。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苍溪县水利局。职责为：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



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职责为：负责提出本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将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和支出、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单独开设账户，用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等资金监管。

九、补充说明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为 23000 万元，根据原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发行 10000 万元，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原因未发行。调整后本次拟发行 1200 万元，期限 1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